

“国考”强化基层导向值得期待

□房清江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10月30日起正式启动报名。本次“国考”共计划招录2.8万余人,招录规模创历史新高。本次“国考”招录更加注重基层用人导向,从职位分布来看,招录计划中,超八成招录名额分布在县(区)级及以下。(10月29日中新网)

从人数上看,我国公务员队伍呈现典型的科层制金字塔机构。相比而言,中央与省级国家机关的职位更有吸引力,进入了这个层级的公务员队伍,一方面可以生活在条件更好的城市,另一方面拥有更大的成长空间,所以,考生对“国考”往往趋之若鹜。与此相

对应的则是,基层公务员出现招录难的现象,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辛苦的职业等开考岗位少有问津,经常因为报名不够开考而被迫取消。

让优秀人才能够沉到基层,尤其是在边远贫困地区的一线工作,对于稳定基层和增强基层发展活力显得尤为重要。通过优化并加强公务员考试的基层用人导向,对冲不同层级公务员招录的吸引差别,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机制。如,“国考”中的中央机关和直属的省级机关岗位,不再面向高校应届生直接招考,而是要求考生要有2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历,提高报考门槛。同时,市(地)级以下职位以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为主,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报考基层

职位,到基层建功立业。

此外,中央机关直属机构市(地)级以下职位,也安排了15%左右的计划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其中重点招录大学生村官。对艰苦边远地区县(区)级以下职位,视情况采取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放宽专业限制、不限制工作年限和经历、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等措施,降低进入门槛;设置一定数量的县(区)级以下职位面向当地户籍、生源或在当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无疑,“国考”给基层量身定制了一批岗位,打通了基层人才向上流动的通道,这对于激励更多人到基层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具有现实意义。从这些具体规定中不难看出

“国考”始终在强化基层导向,这是值得期待的。

当然,基层公务员始终都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要激励人才报考基层岗位之外,更要创造条件让人才愿意扎根基层、长期服务基层,如不断改善基层公务员待遇、健全基层公务员职业成长机制等,不断增强基层公务员的职业含金量。

同样,“国考”强化基层用人导向,在打通基层人才向上流动渠道的同时,也应同步加强对基层人才特别是考录公务员的约束,除了落实最低服务年限之外,对其报考省级以上公务员岗位还有必要加强履职考核以及职业素养的考察,防范考取基层岗位变成了新的“镀金”。

一家之言

除了要激励人才报考基层岗位之外,更要创造条件让人才愿意扎根基层、长期服务基层。在打通基层人才向上流动渠道的同时,也应同步加强对基层人才特别是公务员的约束,除了落实最低服务年限之外,还有必要加强履职考核以及职业素养的考察,防范考取基层岗位变成了新的“镀金”。

大家谈

□李英锋

10月28日,强制亲职教育与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研讨会在四川成都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130多位专家学者就强制亲职教育、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进行深入研讨。记者从研讨会了解到,自2016年试点以来,成都共对176名涉罪未成年人、11名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开展128次强制亲职教育课程。对于多次拒不参加强制亲职教育的家长,公安机关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后果严重或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启动立案程序。(10月29日《华西都市报》)

“亲职教育”的概念来自德国,意即将父母对孩子的教育作为一项专业要求极高的职业来看待。亲职教育旨在为父母提供未成年

强制亲职教育重在“强制”

子女成长、适应与发展有关的知识,增强父母教养子女的技巧与能力,使之成为有效能的父母。而“强制亲职教育”强行要求涉案未成年人或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接受专业的教育指导,是国家公权力强制介入家庭监护的一种方式,其目的不仅仅在于提升父母教养子女的技巧与能力,更在于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教育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强制亲职教育”提供了支撑。其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及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第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

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显然,开展“亲职教育”乃至“强制亲职教育”于法有据,有监护未成年人职责的父母有接受亲职教育的义务,公检法等国家机关有实施“强制亲职教育”的法定权力和责任。

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文·马歇尔讲过一段话:当我们种下的花没有我们预期的长得那么好时,我们不要只怪花,而是要从种植人等方面寻找原因。这段话完全适用于我们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大多数涉案未成年人都来自问题家庭,一些未成年人之所以早早地沾染上不良习气,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成为问题青少年,一些未成年人之所以容易遭受违法犯罪行为的伤害,与家庭教育的缺失、错位,与父母等监护人的疏忽

大意、履职不到位、不懂教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甚至误导,有着直接关系。

所以,针对涉案未成年人或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开展“亲职教育”非常必要,“强制亲职教育”的最大特点就是强制二字,是动用国家强制力培训相关父母,增强他们的监护责任意识,有助于他们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做出更积极、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的选择,有助于增加家庭教育的正能量,减少负面影响,有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强制亲职教育”让家庭教育的私事变成了公事,为未成年人撑起了强有力的权益保护伞,彰显了社会责任感。希望成都等试点地区进一步探索“强制亲职教育”的路径和经验,也期待国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依法将“强制亲职教育”设定为通行全国的规定动作、标准动作。(作者为律师)

公民论坛

“隐私面单”不应止于快递业

□张西流

今年以来,顺丰、京东等多家快递企业,陆续推出隐藏收件人全名、部分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的“隐私面单”。收送件时,快递员需要通过扫描,才能获得完整配送信息。“隐私面单”弥补了快递实名制的一些漏洞,有助于避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泄露。

事实上,在对个人隐私的细节性保护方面,一些国家显然走在了前面。隐私权的概念和理论,最初就源于美国。在美国一些州,居民每天早晨扔在门口的垃圾袋,只能由垃圾处理公司的专用卡车运走,任何人如果未经许可,擅自搬运或打开垃圾袋,均有可能面临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起诉。

日本政府同样注重提高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经过多年的宣传和普及教育,个人信息安全意识已渗透到日本人的生活中。例如,过去日本人在邀请人参加活动时,习惯让受邀人用明信片的方式回复是否出席,主办方在邀请信中夹一张印好回信地址的明信片,收信人需在明信片的背面选择出席与否,再填上姓名、单位和住址等。如今,许多主办方会随信附上一张和明信片尺寸相同的单面不干胶的纸板,并提醒收信人填写完明信片后用纸板覆盖。

可见,推行“隐私面单”,不应止于快递业。换言之,今后,各类“隐私面单”应成为服务行业的一种标配。同时,我国应加快建立健全统一的公民信息安全保护法,通过建立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制度、侵害补偿和惩罚机制,设置监督机构等方式,为个人信息上一道“保险阀”。再者,应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和保密等问题制定详细规定。在信息采集的源头方面,对采集主体设定门槛,规定必须在事先履行核准和登记程序等。特别是,实行群防群治,完善举报机制,强化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

郎永淳醉驾,名人更不该犯低级错误

媒体视点

郎永淳醉驾被抓的消息,很是让人意外。据报道,郎永淳在检察环节已认罪认罚,目前已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郎永淳出事后,网上出现一段他在央视播报涉酒驾的新闻,这更是让人感慨了。说易做难,事情经常就是这样,评论别人头头是道,轮到自己什么道理都忘了。醉驾入刑,经过这几年的严格执法,已是众所周知,根本无须多说。曾经作为中央电视台新闻主持人的郎永淳,更是不可能不了解其中细节。

可没想到,郎永淳还是犯了这种低级错误,这个低级错误的违法情节还很严重。经交管部门进行酒精检测,

发现郎永淳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07.9mg/100ml。根据相关规定,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mg/100ml就属于醉驾。郎永淳被检测出的酒精含量已经是醉驾标准的2倍多了。何况,郎永淳在醉驾中还发生交通事故,这简直就是把自己送上法律的枪口。

很多人愿意谅解郎永淳,不是因为他这次的醉驾行为,而是一直以来他都以良好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郎永淳为照顾罹患乳腺癌的妻子而从央视辞职的故事,尤其让人感动。也正因如此,郎永淳更加不该犯这样的错误。一个好主持人、好丈夫,更应该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司机。或者说,作为一个名人,郎永淳更应当严格要求自己,而不能在行为上对公众有不良

的影响。

也有人说,郎永淳可能是碰上了仙人跳。据传,郎永淳是请了代驾,结果快到家了代驾说身体不适开不了,他见离家很近,就想自己把车开回,不料刚开车就被一车刮蹭,对方要求私了,索赔金额甚高,他不同意,选择了报警。有人指出,这是一种常见的碰瓷、讹诈手法。这个解释有一定合理性,但尚未证实。唯一可确证的是,郎永淳确实存在醉驾行为,而这又是无可推卸的违法行为。下次如果有什么人碰到这种情况,或许会学乖了,再叫一个代驾,但和郎永淳一案无关。

醉驾入刑以后,执法效果非常显著,一改过去社会的风气,堪称立法的典型范例。这不仅在于重典治乱,而且在于法律规定清晰,执法过程严

格,形成了有效约束。以前也不是没有禁止酒驾的规定,但紧一阵松一阵,许多人根本不买一回事。醉驾入刑后,酒桌上劝酒的少了,敢于冒着违法风险酒后驾驶的也少了。这一社会进步,有目共睹。所以,哪怕是对郎永淳本人抱有好感,甚至觉得他这次挺冤的,也应当一码事归一码事,不可不辨事实,混淆是非。

从法律层面来讲,无论是对高晓松还是郎永淳,都是依据事实、按照法律程序办案,既没有刻意从重,更不会刻意纵容。但从道德层面来讲,公众有理由对名人抱以更高期许,名人也应当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魏英杰)